

有關經濟部 109 年 9 月 3 日公告禁止事項問答集 (Q&A)

(110.7.8 修正)

1. 為何經濟部要公告禁止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入臺?

答：政府對於兩岸往來與交流均本於平等、互惠及對等為原則進行，因陸方目前並未開放臺灣業者可以到大陸地區經營 OTT TV 業務，爰我方亦未開放陸方業者在臺灣地區經營 OTT TV 服務；惟目前部分大陸業者卻藉由我國業者代理、經銷之方式在臺灣地區經營 OTT TV 業務，已違反政府兩岸政策。故經濟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於 109 年 9 月 3 日公告「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禁止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代理、經銷 OTT TV 服務，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以達成政府之兩岸政策。

2. 請問禁止事項「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之判定基準為何?

答：

- (1) 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公告「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禁止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代理、經銷 OTT TV 服務，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
- (2) 通傳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經濟部公告執行相關禁止事項之查察時，如案件涉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

務之認定有模糊地帶者，將以不得「使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在臺落地提供服務」或「協助其經營」作為判定。例如，我國業者若試圖對一般大眾建立內容傳遞通路，舉凡 CDN 服務及 IDC 等傳輸線路、資料庫與伺服器建立即屬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在臺落地提供服務之行為，而代理及客服等則屬協助其經營之行為。

- (3) 惟因商業態樣眾多，上開說明如有不足，通傳會將就政府政策、個案性質及實際情形認定之。

2.1 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在臺廣告之禁止（110 年 7 月 8 日新增）

- (1) 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既經經濟部公告禁止入臺，則依同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也不得在我國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 (2) 前述廣告之態樣，包含置入性行銷。置入性行銷係指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營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TV）行銷或宣傳，於所傳遞之資訊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3. 經濟部禁止事項公告後對訂戶收視服務品質有無差異？

答：因經濟部 109 年 9 月 3 日公告「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自該日起，已禁止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代理、經銷 OTT TV 服務，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由於我國人民、業者不能代理、經銷大陸地區 OTT TV 影音服務及提供有利於內容傳遞之 CDN、IDC 服務，且 OTT TV 服務是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而網際

網路之特性為盡可能傳送 (best effort)、不保證傳輸速率及品質，且實務上，OTT TV 服務品質還會受內容提供業者所用伺服器處理能力、傳輸線路頻寬及同時上網訂戶數限制與用戶終端設備效能等之影響，故無法一概而定。

4. 禁止事項生效前，已透過我國業者代理、經銷而付費訂購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之訂戶，其預繳費用及消費爭議如何處理？

答：

- (1) 109 年 9 月 3 日起，我國人民、業者不得再提供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代理、經銷，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倘我國人民、業者於 109 年 9 月 3 日前所從事上揭禁止事項者，應立即停止相關商業行為，並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規定妥適處理消費者權益保障事宜；消費者如有消費爭議事項時，可參照消保法第 43 條規定，先洽該(代理或經銷)業者協助理，且業者應於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之。
- (2) 惟消費者如係逕向境外業者訂購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則屬境外消費，非屬我國消保法可適用範圍。建議消費者訂購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前務必詳閱服務合約內容，若無法接受其買賣合約內容（例如有無退費機制、退費機制之公平性及便利性等）或對商品有所疑慮，請審慎考量是否訂購。如經充分確認後仍具購買意願，購買前請先釐清該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客服系統運作方式及消費爭議處理流程，並應評估風險，以保護自身權益。

5. 原透過我國業者代理、經銷而訂購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之訂戶，還能繼續收視至契約期限截止嗎？

答：因 OTT TV 服務由網際網路傳送，原訂戶雖仍可由經由網際網路跨境使用其服務，惟為維護自身權益，建議儘速洽原經銷或代理之我國業者瞭解其後續處理方式。至於其收視品質是否能維持，因網際網路特性為盡可能傳送 (best effort) 與不保證傳輸速率及品質，該服務品質還會受內容提供業者所用伺服器處理能力、傳輸線路頻寬及同時上網訂戶數限制及用戶終端設備之影響，無法一概而定。

6. 原透過我國業者代理、經銷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之訂戶，最晚可以在何時辦理退費？

答：因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公告「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我國人民、業者自該日起即不得再為大陸地區 OTT TV 業者提供相關服務。為維護自身權益，建議已訂購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之民眾應儘早辦理退費事宜。

7. 還能在國內購買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 VIP 會員嗎？

答：

- (1) 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公告「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並自即日起施行。依該公告禁止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代理、經銷 OTT TV 服務，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亦即 109 年 9 月 3 日後我國業者、人民均不可代理或經銷大陸

地區 OTT TV 服務提供給國人使用。

- (2) 提醒購買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會員係屬跨境消費，依契約自由原則，於購買前請務必詳閱服務合約內容（如 VIP 會員服務協議等），若無法接受其買賣合約內容或對商品有所疑慮，請審慎考量是否訂購。如經充分確認後仍具購買意願，購買前請先釐清該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客服系統運作方式及消費爭議處理流程，以確保消費權益。

8. 所經營項目如有涉及經濟部 109 年 9 月 3 日公告所禁止事項者，該公司是否還可繼續運作？

答：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公告「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僅禁止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代理、經銷 OTT TV 服務，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相關公司仍可從事其他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業務。

9. 經濟部已公告禁止事項前，國內公司已所從事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代理、經銷等業務，公告後我國業者得及不得從事的業務項目、範圍為何？

答：

- (1) 本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經濟部公告執行相關禁止事項之查察時，如案件涉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之認定有模糊地帶者，將以不得「使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在臺落地提供服務」或「協助其經營」作為判定。例如，我國業

者若試圖對一般大眾建立內容傳遞通路，舉凡 CDN 服務及 IDC 等傳輸線路、資料庫與伺服器建立即屬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在臺落地提供服務之行為，而代理、行銷、廣告及客服等則屬協助其經營之行為。惟因商業態樣眾多，上開說明如有不足，本會將就政府政策、個案性質及實際情形認定之。

- (2) 除上述禁止事項外，我國業者仍可從事其他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業務。